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对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同意《关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家思_____

凤良志_____

王 军_____

胡敏珊_____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